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8,20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并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238,2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 名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可以部分行权，未能

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故会议同意注销该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51,800 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可以部分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故会议同意公司以 6.62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该 1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7,300 股。

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章程股本相关条款的据实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